《关于当事人通过行政机关

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程序的规定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全面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杭州市司法局研究起草了《关于当事人通过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程序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订的背景和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及时处理；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转送行政复议机关。”该条规定是行政复议法修订新增内容，是一项重要的机制创新。为当事人增加了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途径，更加便民；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供了进一步处理的机会，即由行政机关对其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进行自我纠错，有利于行政争议和矛盾纠纷的多元、及时化解。为切实规范当事人通过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程序，确保此项制度落实，杭州市司法局制订了《关于当事人通过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程序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本规定适用的情形。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适用本规定。

（二）明确了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告知的事项。行政机关作出两类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或者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口头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执法人员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三）明确了当事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方式。当事人可以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人员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或者口头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邮寄或到行政机关住所地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

（四）明确了行政机关应提供相应的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范本。行政复议申请书一般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等内容。

（五）明确了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的审查内容。行政机关应当对行政复议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对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的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决定是否适当及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进行实质审查。

（六）明确了行政机关对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行政机关在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纠正，包括变更、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等。

（七）明确了行政机关向行政复议机关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时限及提供的材料。需要向行政复议机关转送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转送，并提供行政复议申请转送函、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材料。

（八）明确了相关文书的内容及格式。主要包括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范本、行政复议审查表和行政复议申请转送函。